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增進人員證照辨識職能，防杜不法分子偽冒身分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並提升通關查驗效能。
- (二)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制圓桌論壇，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
- (三) 積極發展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二、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新住民及其家屬與人次	10,000人次	20,563人次	200%

-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42 千元，實際執行 2,242 千元，執行率為 100%。
- (三) 重要執行情形：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87 班、種子研習營 2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18 場次、生活適應宣導 38 場次，共 2 萬 563 人次參加。
- (四) 計畫成果效益：鼓勵更多新住民及其子女家人共同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或學習課程，以增進其對教養子女、人際關係、就業技能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知能。此外，也鼓勵各地方政府對於各類生活適應課程與相關訓練內容能與時俱進適

時調整，以更貼近實際需求，提供更在地、更深入的關懷與照顧服務，協助新住民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走入里鄰社區，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計畫經費雖每年遞減，無法充分編列及補助，然地方政府仍以自籌款配合，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配偶及家人參加，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到預期效益。

三、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落實國境安全管理：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同時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提升旅客操作便利性及查驗效率，108年已完成建置34座。配合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國家（泰、菲、越、印尼、柬埔寨、緬甸）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截至108年12月底止，計清詢8,980人，拒入遣返4,310人；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防止禁止入出國（境）對象冒用他人護照闖關，截至108年12月底止，計查獲643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 (二)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自99年起，連續10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108年受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計187國，其中第1級國家計33國（約占17.6%）。108年1月至12月底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43件（其中本部移民署計26件），其中勞力剝削32件、性剝削111件；108年9月25日起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被害人得選擇留臺停留6個月，增加指認加害人機會，使工作與醫療處遇得以充分享有，不致因偵審進度而受影響。108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

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 NGO 團體約 350 人參與。

- (三)108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針對大陸地區配偶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不廢止居留許可，使其可繼續在臺居留與子女團聚；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者，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在臺定居。
- (四)108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簡化持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相關程序，便利國外申請人繳納國籍相關規費，得以當地幣值收費。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共 70 人，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共 119 名，且已有 5 名持梅花卡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
- (五)精進新住民子女培力方面：本署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除依執行成效，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推動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舉行暑假組成果發表會，計 98 組、207 人參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行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計召募 60 人；108 年核發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計 6,190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556 萬 1,000 元，透過培力計畫，發展新住民子女潛力及展現實力。